上接B09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种类：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含）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

● 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75.66	134,911.26
负债总额	89,123.92	81,612.09
净资产	52,751.74	53,299.1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70	2,379.08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49%，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EBELLO HOME INC、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

●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EBELLO HOME INC（以下简称“EBELLO”）、全资曾孙公司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中源越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EBELLO、中源越南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EBELLO、中源越南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2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EBELLO	100%	104.40%	0	15,000.00	28.44%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否	否
公司	中源越南公司	100%	96.54%	0	5,000.00	9.48%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否	否

注：注1、注2数据口径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EBELLO HOME INC

1、注册证书编号：C20170321-0417

2、成立时间：2017年3月24日

3、注册地址：14271 E DON JULIAN RD INDUSTRY，CA 91746

4、主营业务：家具销售

5、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EBELLO 100%股权，EBELLO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1,911,678.46	417,637,453.26
负债总额	471,783,155.29	439,835,199.96
净资产	-19,871,476.83	-22,197,746.70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537,947.90	210,822,177.97
净利润	-45,927,497.67	-4,666,324.72

（二）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

1、注册证书编号：3703157521

2、成立时间：2023年9月27日

3、地址：平阳省槟吉市泰和坊美福工业区第K-1-CN地块

4、主营业务：家具生产、销售

5、与公司关系：ZOY VIETNAM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直接持有中源越南公司100%股权，公司通过ZO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间接持有ZOY VIETNAM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100%股权，故中源越南公司为公司全资曾孙公司。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17,331.29	30,601,197.59
负债总额	35,735,996.72	29,041,496.92
净资产	1,281,334.57	1,559,700.67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81,659.11	19,121,439.62
净利润	-2,409,098.18	279,38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主体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资本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5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5.16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0.00元（含税，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90.24万股变更为12,588.29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24	-1.95	108.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00	0	12,480.00
合计	12,590.24	-1.95	12,588.29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90.24万股变更为12,588.29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2,590.24万元变更为12,588.29万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29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6月14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坚定品牌转型，提升发展韧性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沙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等功能性沙发，固定沙发及板式家具等。公司一直以“百亿沙发，百年企业”为奋斗目标，秉持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舒适、环保家居产品的理念，不断追求卓越与创新。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交期、价格、功能以及优良的品质等优势，公司快速切入海外功能沙发市场，积累了遍布全球的客户资源，是国内功能沙发主要出口商之一。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公司坚定不移推进变革，坚定实施从OEM/ODM向OBM的转型升级战略。通过提升系统能力，集成供应链资源加速向品牌家居新零售转型。近年来，得益于供应链优化与数字化建设的双重助力，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占比持续攀升，目前已达57.20%，成为公司品牌转型的关键突破口。

2025年，公司将坚定转型步伐，以“强基固本、创新突破、韧性增长”为发展主线，聚焦核心领域，构建协同发展体系。一是深耕市场与优化业务布局，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精细化市场运营与多元化业务布局，稳固并拓展业务规模；二是实现跨境电商战略突破：以品牌建设为核心，着力提升品牌溢价能力。依托数字化建设和供应链协同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三是推进数字化供应链升级：以全流程数字化为核心驱动力，识别供应链中薄弱环节，驱动供应链的协同升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四是强化产品创新与用户体验：以用户价值为导向，深入挖掘创新潜力，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五是加强供应链韧性建设：以风险防控为底线，通过实施柔性生产策略与供应链资源整合，确保供应链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自2018年上市以来，除2021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因经营亏损未能进行分红外，其余每年公司均进行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7,023.62万元（含税）。

2025年，公司将聚焦主业，把握业务特性，多维度发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实现扭亏为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将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举办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同时有效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披露工作，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不断增强公告的可读性；将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在合规范围内进行回复和解答，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和治理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2024年，公司结合独立董事制度及分红制度改革等新规要求，修订、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时效性与适用性。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编制证券月报等方式，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履职要求，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同时，按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提高董监高的履职能力，确保严守履职“红线”，切实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提示

公司将聚焦主业，坚定品牌转型，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1	曹勇2024年度薪酬	√
10.02	胡林福2024年度薪酬	√
10.03	朱黄强2024年度薪酬	√
10.04	张芸2024年度薪酬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01	朱周婷2024年度薪酬	√
11.02	陈欢欢2024年度薪酬	√
11.03	禹海霞2024年度薪酬	√
11.04	杨冰洁2024年度薪酬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0、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1-10.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曹勇、胡林福、朱黄强、张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对涉及关联的子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9	中源家居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 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三）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如以传真方式、信函方式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件上请注明“中源家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中源家居。

登记时间：传真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5年5月22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中源家居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传真：0572-55286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曹勇2024年度薪酬			
10.02	胡林福2024年度薪酬			
10.03	朱黄强2024年度薪酬			
10.04	张芸2024年度薪酬			
11.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01	朱周婷2024年度薪酬			
11.02	陈欢欢2024年度薪酬			
11.03	禹海霞2024年度薪酬			
11.04	杨冰洁2024年度薪酬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y1@zoy-liv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3:0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分红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芸女士

独立董事：计望许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至0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y1@zoy-liv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朱黄强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3.9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07.65万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合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以及资产规模、盈余等，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我们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5年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等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协议对方为商业银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胡林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在确保规范运作、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EBELLO HOME INC、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1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01 曹勇2024年度薪酬（关联董事曹勇先生、胡林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 胡林福2024年度薪酬（关联董事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3 朱黄强2024年度薪酬（关联董事朱黄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4 张芸2024年度薪酬（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曹勇先生对涉及利益相关的子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8、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战略委员会认为该事项能够对未来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融资效率，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周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73.9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07.65万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综合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以及资产规模、盈余等，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做出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1 朱周婷2024年度薪酬（关联监事朱周婷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2 陈欢欢2024年度薪酬（关联监事陈欢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3 禹海霞2024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04杨冰洁2024年度薪酬（关联监事杨冰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0、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办理相关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低风险业务的办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胡林福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曹勇	92.40	92.40	/
合计		92.40	92.4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吉振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3.91%	0	0	-	/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曹勇	98.00	1.50%	30.80	92.40	1.32%	/
合计		498.00		30.80	92.40		

1、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以上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安吉振瑜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瑜智能”）

公司类型：91330523MAE7F5G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周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下四房自然村厂房西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027.12	930,773.25
负债总额	26,533.31	346,551.35
净资产	239,493.81	584,221.90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69.03	294,202.54
净利润	-506.19	-5,271.91

股本结构：曹周楠持股100%

关联关系：振瑜智能实控人曹周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的堂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振瑜智能为公司关联人。

2、曹勇

曹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5231977******16，现居住地为浙江省安吉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曹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方式	数量（万股）	比例	备注
直接持股	3,650.12	28.99%	
间接持股	2,588.99	20.56%	本人持股，未计算一致行动部分份额
合计	6,239.11	49.55%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338.88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4,457,868.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2,468.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35,400.55
资产减值损失	8,930,979.5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48,279.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82,699.65
合计	13,388,848.3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计算，公司2024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2,522,468.18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935,400.55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通过对存货进行清查，公司2024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148,279.94元。

3、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双桥路533号的对外出租厂房本期发生火灾事故。本次火灾造成公司部分厂房和设备受损，其中完全毁损的房屋和设备账面价值为21,138,068.97元，扣除承租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租金1,107,661.73元（不含税）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金额为20,030,407.24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与相关责任方尚处于协商赔偿事宜中，根据初步协商情况，公司合理估计预期可获得的保险和相关责任方的赔偿，预计本次火灾中毁损的房屋和设备净损失为2,930,271.33元。对于部分受损、维修后可继续使用的设备，公司已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82,699.65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338.88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9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授权相关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认为该事项能够对未来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提高融资效率，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解释为：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为：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自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时间

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